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5〕2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与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贸促字〔2024〕256 号）的部署要求，经单位申报、综合考察和专家评审，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等 40 家单位确定为 2024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试点时限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二、请各试点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原创性和多样化，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完善内部标准化管理机制，确保试点任务的高质量实施，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标准化水平等方面发挥标杆作用，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实践经验，为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标准化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三、试点期间，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跟进各试点单位建设进展，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将会同相关单位，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指导，适时组织评估和交流活动，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工作具有探索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各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对于试点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及时加以宣传推广，形成良好示范效应，为各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不竭动力。

附件：2024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单位名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2024 年营商环境促进标准化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汉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滨州市政府督查中心（滨州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3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5	敦煌市数据局（敦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6	馆陶县行政审批局
7	广宗县行政审批局
8	河北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鹤壁市山城区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11	鹤壁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12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3	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14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锦州市凌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16	锦州市数据局
17	九江市柴桑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18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南昌市新建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21	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邱县行政审批局
23	确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24	山丹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25	山东山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7	绥芬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8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
29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30	威县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
31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五莲县群众服务中心

33	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阳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玉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36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	张掖市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38	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局
39	竹山县数据局
40	驻马店市营商环境和信用建设服务中心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